0114-
檔　　號：150304/01-1-11
保存年限：10

簽　於　運動教育學院體育學系　　日期：114/05/05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職投標僑務委員會辦理「114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」採購案之決標後契約書用印、繳交履約保證金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僑務委員會於114年4月30日僑秘購字第1140400623號來函，有關本採購案決標日為114年4月25日，評選結果為本校得標，得標金額為新臺幣2,350,000元，其中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213,636元。

二、本次計畫主持人為陳重佑老師，共同主持人為潘莉君老師，擬請同意承攬該計畫並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00,000元，以利完成簽約相關事宜。

三、履約保證金需於文到後7日完成繳交，並隨文檢附契約書一式6份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

一、擬請同意契約書用印。

二、擬請主計室協助開立計畫代碼、出納組協助匯款履約保證金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舞蹈學系、出納組、育成中心、主計室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233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114.5.8
秘書室收件章

國立臺灣體大　114/05/05
1140003846

(4)1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決行
副教授陳重佑 114.5.5 副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聶喬齡 2025.5.5 教授兼運動教育學院院長吳鴻文 113年海外僑胞青少年夏令營履約保證金收據已於114/5/2寄出至僑務委員會；114/5/7致電詢問僑委會為承辦人，已開始辦理退款流程，最遲於114/5/16匯款至本校401專戶。 副教授陳重佑 2025.5.7 副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聶喬齡 教授兼運動教育學院院長吳鴻文	舞蹈學系 教授潘莉君 副教授兼舞蹈學系主任張思菁 114.5.5 出納組 專員鄭振家 05.05 組長劉佳文 副教授兼總務處總務長王琦正 5/5	組員葉巧柔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主任徐振德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黃錦煌 一、本案為招標案，請計劃方持人落實首理，尚未依約履行或逾期，相關違約金等由計劃主持自行負責。 二、契約書用印後，請併本文掃描一份送本處存參 三、查113年承攬之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預借之保證金25萬元尚未繳回本校，請儘速辦理後續事宜。 組員張書蓁 114.5.06 組長[illegible] 主計室主任王麗珍 114. 5. 07	可。 許光廉 2025.05.08

重佑

珍

恰文 5/8

2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詹惠雯
聯絡電話：23272743
電子郵件：keichan@ocac.gov.tw

404
臺中市雙十路1段16號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僑秘購字第1140400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契約書共6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4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40020028C）決標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採購案計有2家廠商投標，評選及決標結果：貴校序位第1，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，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序位第2，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,350,000元，決標日期為114年4月25日。

三、請於文到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00,000元，另隨文檢附契約書1式6份，請完成用印後送交本會，俾利辦理簽約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副本：

僑務委員會

國立臺灣體大　114/05/05
1140003846

僑務委員會
公款帳戶資料

（一）銀　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

（二）帳　　號：24640102121007

（三）戶　　名：僑務委員會

（四）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重佑